

附件 2

智利减让表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

描述： 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海岸线五公里内用于农业活动的土地所有权或控制权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要求试图拥有或控制此类土地的智利法人的每一种股票的大多数必须由智利人或每年在智利居住 183 天或更长时间的人持有。

现行措施： 第 1939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7 年 11 月 10 日，《国有资产并购、管理和处置规则》，第 1 编。

部门：所有部门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投资

在转让或处置现存国家企业或政府实体持有的股票或资产利益方面，智利有权禁止或限制上述股票或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控制任何由此产生的国家企业或投资的权利。对于与任何此类转让或处置相关的方面，智利可以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国籍要求的措施。

“国家企业”¹应指智利通过所有权的利益份额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并且也应包括在本协议生效后以出售或处置智利在现存国家企业或政府实体资本或资产中的利益为唯一目的而设立的任何企业。

¹ 智利现存国有企业名单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dipress.gob.cl>

现行措施：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根据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前已生效或签订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各国差别待遇。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根据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后生效或签订的任何下列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各国差别待遇：

(a) 航空；

(b) 渔业；

(c) 海上事项，包括海上救援；

现行措施：

部门：	通讯
分部门：	单向卫星广播数字通信服务，包括直接到户电视广播、直接电视播放服务和直接音频广播；辅助电信服务和限定电信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有关以下部门跨境贸易措施的权利：单向卫星广播数字通信服务，包括直接到户电视播放、电视直接传播服务和直接音频广播；辅助电信服务和限定电信服务。
现行措施：	第 18.168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10 月 2 日， 《普通电信法》，第 1、2、3、5 和 6 编。

部门:	通讯
分部门:	数字电信单向卫星传输服务，包括直接到户电视广播、电视直接传播服务和直接音频广播； 辅助电信服务和有限电信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u>投资</u> 在数字电信单向卫星传输服务，包括直接到户电视广播、电视直接传播服务和直接音频广播、辅助电信服务和有限电信服务方面，智利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有关 TPP 成员投资者或其投资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第 18.168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10 月 2 日， 《一般电信法》，第 1、2、3、5 和 6 编。

部门：少数民族事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7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给予在社会上或经济上处于劣势人群权利或优惠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部门：原住民事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给予原住民优惠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部门：教育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有关下列人员和事项的措施的权利：

(a) 教育领域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投资，
和

(b) 在智利提供教育服务的自然人。

(b)项包括了在学前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初级、中等或高等教育、专业性技术性教育或普通大学教育中提供教育服务的老师和辅助人员，以及提供教育相关服务的所有其他人员，

包括任何类型的教育机构、学校、学院、院校、训练中心、专业性或技术性机构或大学的发起人。

本保留不适用于一缔约方在幼儿园、学前教育、初级或中级私人教育机构方面的投资者和投资，如果前述机构不接受公共资源，或是提供有关第二语言学习培训、公司、商业、工业培训和技术升级方面的服务（包括教育方面的技术支持、建议、课程和项目发展的咨询服务）。

现行措施：

部门：政府财政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9.4 条）

描述：投资

智利有权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 TPP 成员国民并购、出售或处置智利央行或智利政府发行的债券或任何形式的债务工具方面的措施。该保留无意影响 TPP 成员在智利设立的金融机构（银行）因监管资本需要而并购、出售或处置此类金融工具。

现行措施：

部门：渔业

分部门：渔业相关活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控制外国渔业活动的权利，这些活动包括卸鱼、海上加工鱼产品的首次卸船以及进入智利港口（港口特权）。

为签发海事许可，智利保留控制使用沙滩、紧邻沙滩的陆地区域、水层和海床的权利。为进一步明确，“海事许可”内容并不涉及水产养殖。

现行措施：第 2.222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8 年 5 月 31 日，
《航行法》第 1、2、3、4 和 5 编

第 340 号法律令，政府公报，1960 年 4 月 6 日，
有关海上许可

第 660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1988 年 11 月 28
日，《海上许可法》

经济事务、发展和重建部第 123 号最高法令，

渔业副部，政府公报，2004 年 8 月 23 日，《港口使用》

部门： 文化艺术产业

分部门：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有权根据视听作品合作协定等在文化艺术产业方面的现有或未来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各国差别待遇。

为进一步明确，旨在促进文化活动的政府支持补贴项目不受本协定限制或义务的约束。

就本保留而言，“文化艺术产业”包括：

- (a) 书籍、杂志、期刊出版物、纸质或电子报纸，上述资料的印刷和排版除外；
- (b) 电影或视频的录制；
- (c) 音频或视频形式的音乐录制；
- (d) 纸质或电子乐谱；
- (e) 视觉艺术，艺术摄影与新媒体；

(f) 艺术表演，包括戏剧、舞蹈和马戏团艺术；

(g) 媒体服务和多媒体。

现行措施：

部门：娱乐、视听和广播服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有关以下方面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a) 在智利进行音乐会和音乐表演的组织和演出；
- (b) 电影或录像制品的发行或放映；
- (c) 针对公众的无线电广播，以及所有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相关活动，卫星节目服务和网络广播。

尽管有上述规定，智利给予另一缔约方的人和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该缔约方给予智利的人和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现行措施：

部门： 社会服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下述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公共执法与惩教服务，以及为公共利益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性质的下列服务，包括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保健和儿童看护。

现行措施：

部门：环境服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施加以下要求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即饮用水的生产与供应、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卫生服务，如排污系统，废物处理和废水处理只能由根据智利法律设立或依照智利法律要求创建的法人提供。

本保留不适用于上述法人所从事的咨询服务。

现行措施：

部门： 建筑服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外国法人或法律实体提供建筑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这些措施可包括住所、注册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当地存在要求，或者将提供工程财务担保作为提供建设服务的条件。

现行措施：

部门：运输

分部门：国际公路运输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有关边境地区国际货物或旅客公路运输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另外，对从智利提供国际公路运输，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以下限制的权利：

(a)服务提供者必须是智利自然人或法人；

(b)服务提供者必须在智利有真实有效的住所；

(c)如果是法人，服务提供者必须在智利合法设立，其超过 50%的资本必须由智利国民持有并对其有效控制。

现行措施：

部门：运输服务

分部门：公路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只授权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在智利领土范围内提供货物或旅客的陆路运输。为此，此类企业应使用在智利注册的车辆。

现行措施：

部门：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第 10.5 条（市场准入）的措施的权利，以下清单中受到限制的部门和分部门除外²：

法律服务：

(1)和(3)没有限制，但破产接管人必须依法由司法部批准，并且只能在其住所地工作。

(2)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1)和(3)：没有限制，但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必须在银行金融机构监督和证券保险监督注册外部审计师名录登记注册。只有在智利合法的以合伙或社团形式设立的、并且主营业务为审计服务的公司方可登记注册。对于(2)：没有限制。

²为进一步明确，本减让项不应被解释为禁止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涵盖投资提供金融服务的措施的权利（该涵盖投资不是金融机构的涵盖投资）

对于(4): 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税收服务:

(1)、(2)和(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建筑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工程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集中工程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城市规划和景观建筑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兽医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助产士、护士、理疗医师和护理人员提供的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跨学科研究与开发服务、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开发和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1)和(3)没有限制,除了:欲在智利边界地区从事科学或技术性研究或者登山的定居在国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必须得到国家边境司的批准,并受其监督。国家边境司可规定一项探险应包含一个或以上的有关智利活动的代表。这些代表人可以加入他们的研究并从中学习。

(2)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房地产服务：涉及自有或租赁房地产服务或者
基于收费或合同的房地产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有关船舶、航空器、其他运输设备和其他机械
设备的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广告服务、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服务、管理咨
询服务、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相关的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有关矿业的服务、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调查和保安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设备(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除外)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和会议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印刷和出版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速递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国际长途电信服务:

(1)、(2)、(3)和(4):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不

违反智利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项下义务的措施的权利。

本地基本电信服务和网络、中间电信服务、补充电信服务和有限电信服务：

对于(1)、(2)和(3)：在智利领土范围内，设立、运营和利用公共、中间电信开发服务需获得以交通通讯部最高法令的形式颁发的许可。只有根据智利法律组织的法人方有资格获得上述许可。

提供补充电信服务(包括通过在公共网络连接设备提供附加服务)，需获得电信次长签发的正式决定。上述决定应要求符合电信次长确定的技术标准，不改变网络的基本技术特征，或者被允许的通过网络提供的技术或基础服务模式。

有限电信服务的设立、运营和利用应得到电信次长的许可。

国际交通运输需经由持有交通通讯部授权许可的公司提供。

对于(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佣金代理服务、批发销售服务、零售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和其他分销：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环境服务：

(1)和(3)没有限制，只针对咨询服务。

(2)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饭店和餐饮服务（包括到会服务）、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和导游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赌博和博彩业服务除外：

(1)、(2)和(3)没有限制，但为发展专业活动的运动组织可要求特定类型的法人实体。另外，(a)不允许参加同一范畴里的体育竞赛的多个团队；(b)具体规定可见于体育公司股权权益中；(c)可设置最低资本要求。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体育设施运营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公路运输服务：货运服务、配备司机的商用车

辆的租赁、公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公路运输的支持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理货服务、仓储服

务和货运代理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管道运输：燃料运输和其他货物的运输：

(1)、(2)和(3)没有限制，除非该服务必须由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人提供，并且服务的提供受制于国民待遇方面的减让。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飞机的维修与保养服务：

(1)不作承诺。

(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航空运输服务的营销、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和特种航空服务：

(1)、(2)和(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劳工法典》限制中指明的除外。

就本保留而言，：

(1)指的是从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到另一缔约方领土范围服务的提供；

(2)指的是在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向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服务；

(3)指的是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服务由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涵盖投资提供；

(4)指的是一缔约方国民在另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提供服务。